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补充事宜及其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未尽事宜做了补充和确定。补充事宜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一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补充事宜的确定使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更具有可操作性。

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是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基础上做的修改和补充，是对《预案》的更新和替代。《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更全面地阐述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补充事宜均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得以体现，同意公司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四、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与补充事宜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制度。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补充事宜及其相关事项。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 9 日